

神木市第三幼儿园 挡墙维修工程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：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（神木市学
生服务中心）

承包人：陕西永汇通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5日



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（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）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永汇通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（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）第三幼儿园挡墙维修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神木市第三幼儿园

资金来源：财政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挡墙维修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80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4月5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

施工单位		
合同价款	125.976816	紫竹
本次申请支付 款项	人民币大写:	肆拾万圆整
	人民币小写:	40
现场负责人 (经办人)	意见: 同意支付.	签字: 王
财务科审核	意见: 同意	签字:
项目负责人	意见: 同意	签字:
总工审核	意见: 同意	
单位主要负 责 人	意见: 同意	
备注		



1、甲方指定项目临时用水、临时用电接口位置，乙方自行衔接有关部门，费用自理；

2、甲方指定施工部位及工程做法，施工质量参照行业规范，若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监理的要求整改直至达到规范要求，费用自行承担；

3、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措施得以实施，组成项目管理班子并严格管理，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，为工人购买安全险，缴纳规费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费用。

4、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管理，确需变更的及时向监理及甲方提出。

5、隐蔽工程覆盖前需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进行验收，提供检验报告及其他竣工验收所需资料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照规范施工并拒绝整改的，视为违约；

2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组成项目部管理人员导致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，视为违约；

3、除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工期顺延外，乙方未能按时完工的，视为违约；

4、工程资料缺失，导致无法竣工决算的，视为违约；

5、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%。

十一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竣工初验前清理现场还原地表。





十二、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协商，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，双方均应遵照执行。

十三、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，合同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经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 
地址： _____
邮政编码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传真： _____
开户银行： _____
帐号： _____

承包人： 
地址： _____
邮政编码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传真： _____
开户银行： _____
帐号： _____

